

檔 號：P110206
5
保存年限：

蒙藏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4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嘉揚西饒
(電話)23566429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、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

教授兼
研發長 楊德芳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藏字第105003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 專員王淑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：

教授兼
研發長 楊德芳

主旨：檢送「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」暨申請表乙份，請惠予公布周知，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提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旨揭要點提供相關獎助。欲申請補助者請依要點備齊文件資料，於本（105）年6月30日前送達本會審核。

二、本項申請表件，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mtac.gov.tw>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

研究發展處

蒙藏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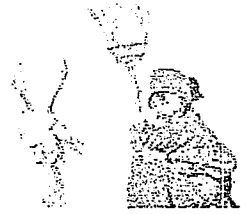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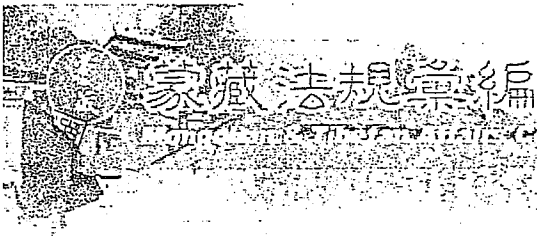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層決行

105.年 4.月 2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05655 號



4435-0542

times



回查詢書面 > 蒙藏法規彙編 > 貳、蒙藏委員會各種作業規定

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

法規歷次沿革明細

- 一、 蒙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臺灣已設籍並就讀國內大學之碩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- 三、 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
 - (三)系所主任推薦書
 - (四)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
- 四、 獎助金額：
 - (一)碩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三萬元至六萬元。
 - (二)博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五萬元至八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由所屬學校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本會推薦。
- 六、 本會設審查小組，由委員長指定本會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蒙、藏事處處長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負責審查申請資料及獎助名單。
- 七、 本項獎助經審查通過後即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。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十二個月。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二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- 八、 凡接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會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會十冊存查，本會得有權出版。

附錄：「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」— 下載

Mongolian & Tibetan Affairs Commission

歷次沿革明細

- 一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蒙藏委員會台(八九)會藏字第一三六八號函
- 二、 94年2月25日會藏字第0940030037號函修正
- 三、 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會藏字第0980030118號令修正
- 四、 中華民國104年08月26日會藏字第1040030165號令修正

11/11/11

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性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字號			學生證字號	
	聯絡地址	市(縣) 區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聯絡電話	(H) (O) (M)	電子郵件		
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
論文題目		☐ 碩士論文 , ☐ 博士論文			
推薦學校及系所					
指導教授					
應備文件 (已備妥文件請於□內打勾)		1.申請表 ☐ 有 ☐ 無 2.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☐ 有 ☐ 無 3.系所主任推薦書 ☐ 有 ☐ 無 4.計畫書 ☐ 有 ☐ 無			
研究論文大綱					
預定論文完成期限		民國 年 月 日止			
指導教授意見					

本人同意蒙藏委員會有權出版本論文，申請人簽名：	系所戳章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 審核結果： ☐ 獎助 ☐ 不獎助	
備註： 1. 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本項獎助經審查通過後即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。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十二個月。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二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 3. 凡接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會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會十冊存查，本會得有權出版。	